

## 绍兴城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12” 坍塌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8月12日12时30分左右，浦东新区申江路4516弄东郊硅谷豪园2号别墅内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新区人民政府的授权，由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浦东新区总工会、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张江镇人民政府，并邀请浦东新区监察委员会组成调查组。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技术鉴定、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2020年4月19日，申江路4516弄东郊硅谷豪园2号别墅业主姚盛鑫与绍兴城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合同》，工期从2020年4月19日至2020年12月31日，工程金额为63.5万元。合同约定施工内容及要求按照预算清单实施。

2. 2020年4月22日，绍兴城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潘烈江签订《工程施工协议书》，以内部承包形式委托潘烈江负责东郊硅谷豪园2号别墅装修施工。

#### （二）事故单位情况

绍兴城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百建筑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BHPRL5L；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梁祝大道北段2385号万金大厦；法定代表人：蒋浩；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装饰材料批发、零售。

#### （三）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 蒋浩，城百建筑公司法人代表，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
2. 潘烈江，城百建筑公司在东郊硅谷豪园2号别墅装修工程现场负责人（死者）。
3. 陆如波，城百建筑公司在东郊硅谷豪园2号别墅装修工程施工人员。
4. 姚盛鑫，东郊硅谷豪园2号别墅业主。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报告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8月12日6时左右，城百建筑公司现场负责人潘烈江和施工人员陆如波两人在东郊硅谷豪园2号别墅二楼拆除楼梯。12时左右，潘烈江让陆如波去准备两人中饭，潘烈江继续在二楼楼梯口一边用冲击钻钻楼梯，同时用榔头敲击楼梯。12时30分左右，在一楼做饭的陆如波听到一声巨响，走到楼梯口处一看，发现二楼楼梯和二楼地面连接处断裂了，潘烈江随同断裂的楼梯板一起坠落至地下一层地面上，潘烈江躺在楼梯板上大声呻吟，身旁有血迹。

#### （二）报告和救援情况

陆如波马上通知东郊硅谷豪园物业经理朱继勇，朱继勇拨打120电话，将受伤的潘烈江送至曙光医院东院救治，后于当日13时30分抢救无效死亡。

### 三、勘察调查情况

#### （一）现场勘察情况：

1. 事发处位于申江路4516弄东郊硅谷豪园2号别墅二层楼梯平台口，距地下室地面高度差约7米。地下室地面上留有断裂的楼梯板 and 水泥块，楼梯板上有潘烈江的血迹和潘烈江使用的

电钻。楼梯平台口周围未设置防护栏杆。潘烈江未佩戴安全带和安全帽。未见到支撑保护措施。

## 2. 事故现场照片如下：



图1



图2



图3

## （二）死者鉴定情况

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复医[2020]病鉴字第407号）的鉴定意见：枕部裂创；右侧外耳道血迹；双侧肋骨多发骨折伴右侧胸腔积血；左踝裂创；体表多处擦挫伤。潘烈江体表损伤符合高坠伤特点；其死因符合高坠致颅脑损伤及胸部闭合性损伤。

## （三）安全管理情况

城百建筑公司未对装修施工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辨识，未制定施工方案，未落实危险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护，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伤亡人员情况

死者：潘烈江，男，52岁，浙江省绍兴市人，城百建筑公司现场负责人。

###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尚未达成赔偿协议，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计算。

## 五、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认定

###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 1. 直接原因

潘烈江，缺乏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防范技能，在没有任何安全技术措施的情况下野蛮作业，站在拆除中的楼梯上进行拆除作业，拆除过程中楼梯断裂导致其随同断裂的楼梯从二楼坠落至地下一层。

#### 2. 间接原因

城百建筑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以包代管，安全管理缺失，未对装修施工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辨识，未制定施工方案，未落实危险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护，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从业人员无章可循。

### （二）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8.12”事故是一起一般等级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处理建议

###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认定和处理建议

潘烈江，在没有任何安全技术措施的情况下野蛮作业，站在拆除中的楼梯上进行拆除作业，直接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行政责任。

##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城百建筑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以包代管，安全管理缺失，未对装修施工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辨识，未制定施工方案，未落实危险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护，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从业人员无章可循，对事故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七、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城百建筑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强化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

（二）城百建筑公司应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认真制定并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施工前应对危险性作业加强安全风险辨识，制定危险性作业施工方案，认真落实危险性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护。

“8.12”高处坠入重伤事故调查组

2020年9月8日

## “2020.8.12” 坍塌亡事故调查组

| 成 员 | 工作单位       | 签 名 |
|-----|------------|-----|
| 组长  |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
| 组员  |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
| 组员  | 浦东新区总工会    |     |
| 组员  |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     |
| 组员  | 张江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     |

讨论时间：2020年    月    日

讨论地点： 浦东新区合欢路201号4楼C区116会议室